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 2022 年公司运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编制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房炅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房炅女士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房炅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侨敏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侨敏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侨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蓉女士，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蓉女士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蓉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据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融资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华大智造”）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52,784.53	252,784.5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两项募投项目于 2020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5 年 6 月；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41,319,4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17,677,388.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554,442.0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4,750,153.9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注）	3,314,396,423.12
减：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991,306.43
其中：– 本年度募集账户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2,944,468.41
– 本年度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86,210,517.30
– 本年度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扣除以募集资金预先垫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	29,836,320.72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7,01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88,395,116.69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55,037.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4,750,153.96

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及其对应的增值税税费 287,835,407.38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4,396,423.1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504,750,153.96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16,355,037.27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180,187.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563,943,94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27,384.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192,462,964.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16,542,762.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223,615,565.7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0796551600003	258,843,188.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58,263,185.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187,170,970.53
合计		2,504,750,15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210,517.3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836,320.72 元。上述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27,01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42.02 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1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